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鴻坦樓六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劉主任德智

聯絡人及電話：林芸穗助教 2871-8288 分機 6902

壹、 主席致詞：

貳、 行政／教學單位宣導事宜：

### 一、 教務處

（一）本學期學生期中預警情形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午統一發送 e-mail 通知導師及學生（附件一，第 6 頁），請各班導師、專長教練協助輔導，並請導師於 5 月 26 日前於校務系統完成輔導紀錄。導師可在校務系統查看學生被預警情形及登錄輔導紀錄。路徑：校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導師個別輔導紀錄登錄／新增輔導記錄。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作業已辦理完竣，敬請各授課教師重新列印點名單，俾利更新停修後之正確修課人數。授課教師於校務系統重新列印點名單時，若學生申請該門課程停修，學生姓名仍會列在點名單上，惟該生姓名旁會註明「(停)」字樣。

### 二、 總務處

（一）已申請月租停車費的師長同仁，停車場業者已於體育館後方平面停車場，架設 etag 感應設備完成，現已可將車輛停放於平面停車場。

（二）財政部宣導已註冊之健保卡可辦理網路報稅事宜。

三、 學務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謹訂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六）辦理「106 年全國青少年鐵人三項錦標賽」活動，屆時本校週邊道路將逕行道路管制。

（一）日期時間為 106 年 5 月 27 日（六）自上午 6 時起至下午 18 時止（含活動結束場地復原工作）。

（二）活動場地及管制路段區域範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及周邊道路、士林區士東路本線（活動起點）>忠誠路 2 段本線>忠誠路 2 段 207 巷>士東路 299 巷>士東路本線（活動起點轉換區）。

### 四、 體育室

（一）有關本校外租泳池協助辦理「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一案，比賽期間（包含場佈及撤場）為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6 日止，借用詩

欣館泳池，包含大池、小池、跳水池、休閒池及觀眾席。

(二) 有關「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事宜，申請條件如下，並請以書面方式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相關表件已於 5 月 12 日轉發各位師長知悉)。

1. 補助之選手應於申請當日已設籍臺北市一年以上。
2. 符合補助金發給辦法中 B~C 級之成績(大運會第 1 名為 B 級，第 2、3 名為 C 級)。
3. 選手基本資料表(另檢附選手照片電子檔，俾利登錄體育局選手資料庫)
4. 訓練補助金申請書。
5. 選手訓練補助金請領切結書(格式詳附件申請書內)。
6. 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7.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因 106 年大運會獎狀尚未送達，列印網路成績佐證即可)
8. 訓練補助金請領期間之培訓計畫書(106 年全大運選手訓練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5 月。格式詳附件申請書內，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登錄系統)
9. 領據(1 人使用)或印領清冊(多人使用)(格式詳附件：申請書內)。
10. 選手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楚可供辨識)。
11. 為統一本校作業期程，敬請協助至遲於 5 月 26 日(週五)前備妥上述書面文件及相關電子檔擲送體育室(承辦人仁威)辦理申請作業。

(三) 本年度因發現 106 大運會代表隊服裝有"外套"褪色情形，已通知廠商重新製作，期程預計 2 個多月。敬請各位師長協助通知今年度已領取服裝之新生，如有外套褪色情形請統一於今年 8 月份後前來體育室更換，並於 9 月底以前完成更換，尺寸依照各學生日前所套量填列之表格作為更換依據。

(四)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住宿申請，至遲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3 時前將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逕送(傳)至體育室謝志鴻先生(chocolate60640@utapei.edu.tw)彙整。

#### 參、系務宣導：

一、暑假轉學考簡章已於 5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ezfiles/20/1020/img/901/109473769.pdf>)，線上報名自今日(5/22)起至 5 月 26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敬請游泳及輕艇師長協助轉知考生。

- 二、 本年度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奪下 1 金 1 銀 2 銅，感謝師長辛勞！
- 三、 5 月 25-26 日為本校校務評鑑日，敬請各位師長務必隨身佩帶員工識別證。
- 四、 5 月 26 日下午 6 點舉辦送舊活動在科資大樓 D810 會議室，歡迎師長參加。
- 五、 6 月 13 日(二)下午 1:00 辦理水上系躲避球賽，歡迎師長蒞臨。
- 六、 自 5 月 12 日起，本校採購（修繕）單已更新版本（附件二，第 7 頁），敬請各位師長勿再沿用舊式表格。另因新版格式中規定，欲採購之物品必須先查詢易物網無符合採購需求物件，及電子採購網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情形始能辦理請購事宜，因此，敬請各位師長爾後務必先完成請購程序後，再購買物品，以避免發生無法核銷之情事。
- 七、 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於 6 月 12 日（一）前完成 106-1 課綱上傳，倘若您欲複製前學期之課綱，仍要注意達 50 字始得複製，否則系統將會自行擋掉您的複製動作。另，若為協同教師授課，每位師長仍應自行輸入課綱，如未輸入，校務系統將顯示未輸入筆數。

####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及「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院長室通知辦理（附件三，第 9 頁）。
-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系所代表應經過選舉產生。
- 三、 特別注意！「校務會議系所代表」系主任非當然委員；院務會議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代表則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擔任；院課程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代表則由系課程委員會成員中推選一名擔任，敬請各位師長依據前述說明進行推選。

第四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含系所主管)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人。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由全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系所主管亦得被選舉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

第一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之。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名單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統計票數，說明如下：

(一)106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徐廣明教授1票、許瓊云教授0票、劉德智教授5票(當選)、林惠美副教授0票、李婷婷助理教授0票、魏振展講師0票及許志傑講師0票。

(二)106學年度「院務會議系所代表」：徐廣明教授1票、許瓊云教授0票、林惠美副教授5票(當選)、李婷婷助理教授0票、魏振展講師0票及許志傑講師0票。

(三)106學年度「院課程會議系所代表」：徐廣明教授1票、許瓊云教授1票、林惠美副教授2票(當選)、李婷婷助理教授1票、魏振展講師1票及許志傑講師0票。

二、本系106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為劉德智教授1位、「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為劉德智主任及林惠美副教授等2位、「本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劉德智主任及林惠美副教授等2位。

**提案二：有關圈選本系 106 學年度「系教師評審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附件四，第 10 頁）。

二、106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名單如附件五，第 11 頁。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名單陳 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統計票數為徐廣明教授 6 票、許瓊云教授 5 票、林惠美副教授 5 票、李婷婷助理教授 5 票，全數通過；另推薦外系教師為蔡一鳴教授及曾國維教授 2 位擔任本系系教評委員，共計 7 位。

**提案三：有關推選本系 106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附件六，第 12 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當然委員 6 人，學生代表 2 人，另推選外聘委員 2 人。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名單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薦 2 位校外委員為唐慧媛老師及陳堅錐老師，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林芸穗助教續聘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助教聘約」第二條第二、三項「初聘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聘期至該學年結束為止。續聘者，每年經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續聘一年。」辦理。

二、本系助教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聘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上述說明辦理討論續聘事宜。

三、檢附「助教續聘作業檢核表」乙份（附件七，第 13 頁）。

擬辦：本案經會議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續聘一年。

決議：經出席委員圈選統計全數同意林芸穗助教續聘 1 年。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3 時 25 分。**

附件一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授課教師	預警原因	科目
水上一	U10547001	于詠荷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28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秦玉芳	缺席率過高	跆拳道
水上一	U10547005	高鈺鈞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6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一	U10547016	何任遠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0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一	U10547022	翁強森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8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一	U10547023	徐仕捷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0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秦玉芳	缺席率過高備註:從未到課過	跆拳道(已申請停修)
水上一	U10547024	林奕騰	許志傑	謝文和	作業未交,缺席率過高	終生學習
水上一	U10547026	王振璋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26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一	U10547027	黃瑜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4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一	U10547034	陳世銘	許志傑	蔡秀純	考試成績不理想備註:期中考 32 分	人體解剖生理學
水上二	U10447016	楊芝旂	林惠美	謝文和	作業未交,缺席率過高	終生學習
水上二	U10447023	林盟凱	林惠美	謝文和	作業未交,缺席率過高	終生學習
水上二	U10447028	翁杰森	林惠美	謝文和	作業未交,缺席率過高	終生學習
水上三	U10347019	施佑霖	魏振展	莊青青	缺席率過高	自然生活科技
水上三	U10347032	鄭家澤	魏振展	邱晴薰	作業未交,缺席率過高	食品毒物與安全(已申請停修)
				陳雅薰	作業未交	環境安全與災害防救
水上四	U10247004	張亭宣	徐廣明	謝惠如	缺席率過高備註:期中考缺席	古典音樂導論
				徐台閣	缺席率過高	運動生理學
水上四	U10247018	王威凱	徐廣明	廖世机	缺席率過高	知識管理與大數據(已申請停修)
水上五	4.1E+08	廖偉辰		莊青青	缺席率過高	自然生活科技

附件二

#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傳票編號		<b>黏 貼 憑 證 用 紙</b>										附件	
付款憑單編號												發票 張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06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收據 張
	預算科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請購單 張	
工作計劃	用途別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張	
												其他文件 張 (需註明文件名稱)	
經辦單位		申請、使用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出納)組											

( 黏 貼 憑 證 線 )

請購日期： 年 月 日 **請 購 ( 修 繕 ) 單**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請購數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用途及說明)
合 計						
開 支 預 算 科 目						
申 請 單 位		經 辦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機 關 長 官
年 月 日查詢易物網， 無符合本採購需求物件；另查詢 政府電子採購網， 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 項情形。						

(請雙面列印)

**請購前置查核作業說明：**

- 一、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業務前，應確實先至「臺北市政府機關易物網」（以下簡稱易物網）（<http://exchange.gov.taipei>），瀏覽各機關堪用財物訊息，倘有移撥需求，則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依規定辦理移撥作業，以利資源再利用及避免資源重覆購置；若經查詢無合適物件，再續行採購程序。
- 二、各單位於契約成立前應查核政府電子採購網(操作流程如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首頁（免輸入機關代碼、密碼完成登入）/點選左方功能鍵「常用查詢」/下拉點選「拒絕往來廠商」/依畫面要求輸入「廠商代碼」或「廠商名稱」後按「查詢」即可。
- 三、各單位人員於請購契約成立前請務必加註：

    年    月    日查詢易物網，無符合本採購需求物件；另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情形。



## 體育學院 通知

主旨：請推選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系所代表及本院各項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各項會議代表選任依據，請參閱備註說明，惠請於 6 月 3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



106 年 5 月 8 日

### 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名單

代表名稱	委員姓名	職級	聯絡方式	備註
校務會議系所代表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系所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u>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學系、所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u>
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u>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u>

請加蓋單位戳章

#### 附件四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系主管擔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教授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本校專長相近且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之。
  -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其中出缺時，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休假及借調中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對於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議，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委員會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升等案之審亦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本委員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本委員會予以認定。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6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圈選單**

1.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應佔三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
2. 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教授應佔五位），不足時得遴聘外系教授擔任。
3. 本系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勾選 4 名，外系教授至多勾選 3 名，依得票數擔任系教評委員。
4. 本選舉係不記名投票，簽名者視同廢票。敬請用藍筆或黑筆以○或V於圈選欄選之。

序號	職級	姓名	圈選欄	備註
1.	教授	徐廣明		本系教師代表
2.	教授	許瓊云		
3.	副教授	林惠美		
4.	助理教授	李婷婷		
1.	教授			推薦外系教授
2.	教授			
3.	教授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系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二) 本系課程評鑑事宜。
  - (三) 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系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設置學生代表二人，由本系三、四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擔任，綜理有關業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助教績聘考核表

- ◎說明：1. 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2. 本表請由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填寫。  
 3. 依據本校助教聘約準則辦理。

※

受 考 人 員 基 本 資 料 基 欄						
單 位	姓 名	擬 聘 日 期				
水上運動學系	林芸穗	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年度獎懲紀錄 (檢附相關資料)	1. 協辦臺北市市長盃校際游泳接力競賽，嘉獎一次。 2. 協助辦理 105 年水運會。 3. 協助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2017 臺北世大運跳水項目場館秘書」相關業務。 4. 協助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05 親水體驗池暨水域安全教學研究輔導專案計畫」及「105 年救生員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委辦案」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不通過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說 明	單位、院、系(所)務 (中心)會議	備 註			
單位服務考核 100%	個別項目	一、協助系上行政作業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協助系上教學研究行政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協助系上申請、採購管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協助系上教學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共同項目	一、有遵守本校勤惰管理規定，並按時簽、到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二、未在校外專任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課務，亦未在校內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三、未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學位相關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四、無其他違反本校助教聘約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五、無其他重大違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受考人其他 具體表現	(※單位主管應敘明受考人具體優劣事蹟。)					
單位、系(所、中心) 務(中心)會議決議	一、會期：106 年 5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二、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人 事 室	主 任	副 校 長	校 長			
	秘 書					

※作業流程：單位、系(所、中心)務(中心)會議評分 → 會議紀錄 → 人事室 → 主任秘書 → 副校長 → 校長核定。

※單位、院(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會議主席(單位主管)應告知助教績聘與否，俾利後續作業。